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首次特別股息、第二次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謹此提述(i)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希景集團有限公司(「希景」)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共同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擬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派付首次特別股息每股股份港幣1.223元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股份港幣3.085元。誠如通函所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i)首次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及(ii)第二次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

為釐定獲發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賀羽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